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榮全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87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甲○○與乙○○前為夫妻（於民國113年5月6日離婚），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112年8月11日0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里路○里巷0○○號住處內，因故與乙○○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砸毀乙○○所有、置於上址住處內，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4698元之電視機1臺及電風扇2臺，致電視機螢幕破裂、電扇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
-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現場及毀損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3頁至第36頁、第75頁至第85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1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另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  
02 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03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04 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夫妻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5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06 料可證，是被告對告訴人為上揭侵害行為，應屬家庭暴力行  
07 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  
08 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其他  
09 法律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10 條之毀損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及和諧  
12 經營家庭成員關係，而率為上揭毀損犯行，顯漠視他人之財  
13 產權，實有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  
14 之動機及目的、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目前從事鋁門窗工作，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小康之家庭  
16 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桓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